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利于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12 个月内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数量累计不超过实际采购量，投入期货账户保证金金额控制在 2,000 万元人民币范围之内。便于业务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数量及金额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银行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便于业务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总额度内，不针对银行理财及非银行理财总额设限额；单笔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 1 亿元，单笔购买非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 5,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便于业务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资金可滚动使用。便于业务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8）。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